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: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: 詳行文單位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

發文字號:(八八)農林字第八八一二三五六四號

附件:

主旨:所循有關前申請農地造林領取獎勵金在案之造林地,因土地權屬轉移,其 後續造林撫育土地管理費可否由現土地所有權管理人繼續具領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八八府農自字第零九四零一二號函。
- 二、前依規申請獎勵造林有案之造林地,若因土地權屬轉移,其土地所有權人於合 法完成轉移手續後,應檢具土地證明文件,主動通知元造林受理申請單位,於 造林登記卡及相關申請書上加以註明,以維護其權益,病例後續作業及追蹤管 考。土地移轉後之土地所有權人仍應繼續維護管理原有造林木,並按「獎勵造 林實施要點」規定,經檢測合格後使得核發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:高雄縣政府

副本: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